

第一常設委員會

意見書第 3/ II / 2004 號

事由：《軍事設施的保護》法案。

1. 引言

《軍事設施的保護》法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並於同日由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予以接納。

該法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同日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分析，且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前提交有關的意見書。

為對法案進行分析，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七日及二十日召開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於四月七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並給予了相應的合作。由於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對法案的分析，委員會曾要求將審議期限延長十五天，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立法會主席批准了該請求。

在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提交了該法案的新文本，當中對法案的內容引進一些修改，取消了原法案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並將原法案第十五條的內容作出修訂，變為現在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增加了第十六條的規定，並且從形式的角度對法案的若干條文進行修飾。委員會認為，法案中所引入的修改，將有助於使法律的內容更加清晰且更加易於理解，此將有利於該法的執行。

II. 概括性審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以下簡稱駐軍法）作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澳門生效。該法律的第十二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駐軍須共同劃定及保護軍事禁區，並一起保護特別行政區內的軍事設施，以維護軍事設施和軍事禁區的和平與安全，預防和制止任何破壞或危及軍事設施和軍事禁區安全的行為，但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律體系中，尚缺乏相應的法律對有關事宜作出明確規範，本法案的提出正是為填補這方面的法律空白，從而為落實上述駐軍法的規定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2. 為落實上述的立法取向，本法案明確界定了軍事設施（第三條）以及軍事禁區（第五條）的概念和範圍，並為保護該等設施和區域的

安全具體規定了禁止性的行為（第四條和第六條），同時也為政府執行相關規定訂立了有關的法律措施，即政府與駐軍共同劃定軍事禁區，並通過行政法規加以設置（第五條第二款），為確保軍事設施與軍事禁區及該等區域內的人員與財產安全，尚可通過行政法規在軍事設施或軍事禁區相毗鄰的區域設置安全保護範圍（第八條）。

另一方面，法案也對澳門駐軍為保護軍事設施及軍事禁區的安全所得採用的強制措施作出規範（第十條），並特別規定了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火器的前提條件以及後果的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最後，在法案的第三章訂立了相關的制裁性規範，即通過刑事制裁手段遏止相應的不法行為，在第十六條規定有關的行政違法行為制度將通過行政法規訂定，從而為落實本法案提供制度保障。

經審議，委員會從整體上完全贊同法案中所體現的立法精神和原則。

·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以審查法案中的解決方

法是否切合法案中的原則，並確保有關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完善。

基於此：

第一條 標的

該條界定了本法案的標的，即本法律旨在保護澳門駐軍的軍事設施。有議員認為，本法案從內容上包括對軍事設施與軍事禁區兩方面的保護，且《駐軍法》第十二條是將兩者放在受同等保護的地位，因此適宜將法案的標的加以適當擴大。政府對此的答覆是，劃定軍事禁區的目的在於保護相關的軍事設施，軍事禁區的保護是作為保護軍事設施的一種手段而規定的，因此本法案從標的上僅提及軍事設施的保護。委員會認同政府在此問題上的立場。

另外，政府也對該條的行文作出改善。

第二條 職權

該條明確規定了特別行政區政府內部保安系統的實體為保護軍事設施的有權部門，該等部門與澳門駐軍共同保護軍事設施，委員會同意該條的規定。

第三條 概念

該條訂明了軍事設施的概念，即供澳門駐軍作軍事用途的建築、場地及設備均被視為軍事設施，並具體列舉了軍事設施的範圍。

有議員對軍事設施的含義產生疑惑，並向提案人詢問有關的軍車、槍械和彈藥是否屬軍事設施的範圍。

政府對此的解釋是，在界定軍事設施的範圍時，徵詢了澳門駐軍的意見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設施保護法》的有關規定，軍車、槍械和彈藥不被視為軍事設施，而是當作軍事裝備加以看待，因此並不屬本法案所規定的軍事設施保護範圍。委員會接受政府的立場。

此外，政府也對該條的中文表述作出修改。

第四條 在軍事設施方面的禁止

該條規定了對軍事設施禁止實施的一些行為，委員會同意該條的規定，但是認為應修改有關的行為，以使有關的內容更為清晰，為此政府修改了該條第一款第（一）項兩個文本的行文，除此之外，還針對葡文本該條第一款前半部份的表達作出修訂。

第五條 概念

該條界定了軍事禁區的概念，並規定了軍事禁區由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駐軍共同劃定，通過行政法規設置，委員會同意該條的規定，但是對於法案的葡文本所使用的“zonas proibidas militares”（軍事禁區）一語，考慮到駐軍法葡文本所使用的術語為“zonas de reserva militar”（軍事禁區），為保持文本之間用語的一致，建議政府修改相應的葡文本，並為政府所接受。

第六條 在軍事禁區方面的禁止

該條規定了對軍事禁區禁止實施的一些行為，委員會同意該條的規定，但是建議修改有關的行為，以使有關的內容更為清晰。政府接受委員會的建議，改善了該條第一款第（一）項兩個文本的行文，除此之外，還針對葡文本該條第一款前半部份的表達作出修訂。

第七條 標誌及界限

委員會同意該條的規定。

第八條 安全保護範圍

該條規定了設立安全保護範圍的目的、設立方式以及有關的禁止性行為，委員會同意該條的規定。

第九條 強制措施

該條規定了駐軍人員在出現第四條與第六條所規定的不法行為時，有權採取的強制措施，包括驅逐擅闖軍事設施或禁區的人員，扣押有關物品，清除有關障礙物，在必要情況下扣留違法者，以及採取強制措施後的處理措施。委員會認為所賦予的強制措施屬必要且適度，因此同意該條的規定。

在政府所提交的修改文本中，對第二款第（四）項以及第三款的行文作出了改善。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火器的使用、警告以及使用火器後的處理

該等條文規定了駐軍人員使用火器的前提條件、有關的步驟以及使用火器後的處理。根據該等規定，只有在絕對必要且與有關的情節相適應，為保護澳門駐軍或其人員、軍事設施及軍事禁區的安全，方可針對迫在眉睫或正在實行的侵害使用火器或作為緊急情況下的警報或請求救助的方法。

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有關使用火器的規定，與十二月三十日法令

第 66/94/M 號《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有關使用火器的規定基本相同，故認為有關使用火器的規定是合理且必要的。

法案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行政上的違法行為、職權

該兩條的規定在於規定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制度以及有權限的實體。凡違反法案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即構成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對之可處澳門幣 5,000 至 50,000 元罰款。

惟委員會對該條第三款有關通過行政法規修訂本法案所規定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及罰款，或增訂其他行政上的違法行為，有不同理解，認為如此將導致行政法規修改法律的後果。

政府代表對此的解釋是，按照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有關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的實體與程序制度，既可通過法律，也可通過行政法規訂定，但是為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混淆以及將該等事宜作出單獨規範，政府決定取消該兩條的規定，並在修改文本中增加第十六條的規定，規定有關的行政違法行為的制度將通過行政法規訂定，委員會對此加以接受。

法案原第十五條 等同，現第十三條 抗拒、第十四條 違

令

該條規定駐軍人員在執行第九條所規定的強制措施時，等同於公務員，因此對於妨礙駐軍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可以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條所規定的抗拒罪或者第三百一十二條所規定的違令罪。

考慮到本條的規定是確立有關的刑事規範，因此適宜從技術上明確規定有關的罪狀以及相應的刑罰，故建議政府修改有關的行文，政府接受委員會的建議。

現所提交的修改文本將原來的規定內容分成兩條，且比照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的規定內容，分別規定了抗拒及違令罪的罪狀以及所適用的刑罰。委員會對該兩條的規定表示贊同。

法案原第十六條 加重毀損罪、現第十五條 毀損軍事設施罪

該條所規定的罪狀以及所適用的刑罰，與《刑法典》第二百零七條加重毀損罪、第二百零八條暴力毀損所規定的內容相一致，考慮到所保護法益的重要性，委員會同意該條規定的內容。為更準確反映該

條所保護的法益，政府在修改文本中將有關的罪名改為“毀損軍事設施罪”，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現第十六條 補足法規

該條是因應取消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而新增的條文，規定有關的行政違法行為制度將通過行政法規訂定，委員會同意政府的立場。

第十七條 生效

委員會同意該條的規定。

．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軍事設施的保護》法案後作出結論如下：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政府應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唐志堅

賀定一

周錦輝

崔世昌

徐偉坤

陳澤武

區錦新

戴明揚

(秘書)